

证券代码：835290

证券简称：河南防务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 河南防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河南防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雷春勇、张东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 2 名，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监管要求。分别为：

雷春勇先生，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自 2025 年 12 月 23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雷春勇先生不存在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职、持股或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未在其他 5 家以上挂牌/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符合独立性要求。

张东先生，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自 2025 年 12 月 23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张东先生不存在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职、持股或其

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未在其他 5 家以上挂牌/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符合独立性要求。

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至少 1 名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各项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起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0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雷春勇、张东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雷春勇	1	1	0	0	否	0
张东	1	1	0	0	否	0

姓名雷春勇、张东应参加董事会 1 次数，亲自出席 1 次数，委托出席 0 次，缺 0 次数。出席股东会 0 次数。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雷春勇、张东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12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议案 1、审议《关于确认本次重组募集资金对象为焦作瀚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 2、审议《附生效条件的〈河	同意

		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焦作瀚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给予了重点关注，并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情况：**我们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相关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

**信息披露情况：**我们监督并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符合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

**内部控制与治理结构：**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保持了关注，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我们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按规则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按照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对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机构选聘等事项审慎审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

**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行使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咨询机构等情形。

**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报告期内，我们通过投资者沟通渠道听取中小股东诉求，重点关注其合法权益保护，未发生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

**董事、高管任免及薪酬：**报告期内相关事项程序合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相关事项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决策审慎、风险可控。**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过去一年，我们深切感受到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的意识持续增强，治理水平稳步提升。我们始终坚持独立、客观的立场，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展望 2026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持续深化对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理解，提升履职能力。

（二）进一步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事前审核与过程监督，尤其关注安全与质量、市场开拓、防范财务合规性、投资者关系管理等领域。

（三）充分发挥在专业领域的经验，在董事会决策中提供更多有价值的独立意见。

（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我们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5 年度对我们履职工作给予的大力支持与配合。

独立董事：雷春勇、张东

2026 年 4 月 24 日